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文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文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陆建忠先生、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其中，陆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彭文成先生，其中，侯浩杰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莉女士、陆建忠先生、彭文革先生，其中，汪莉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彭文成先生、吴章华先生、侯浩杰先生，其中，彭文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彭文成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彭文革先生、吴章华先生、邱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代春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谢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彭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6 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吴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 ACT 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阿帕契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武汉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4年至2000年任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主管；2000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7年6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代春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毕业。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建造副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代春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谢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1987年至

1996年任渤海石油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1997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6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彭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辽宁生物医学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名为“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采办部合同管理工程师、项目管理部预算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